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93	并行科技	2023年10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三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以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具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半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半年度）》。

(三) 审议《关于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至6月）>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具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至6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至6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代表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合伙企业）营

业执照、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21 号楼三盛大厦三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师健伟 010-827805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